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陳靜怡
電話：02-27208889#1089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830328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1份 (4381527_10830328171_1_ATTACHMENT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學年度各級學校美術班學生作品聯合展覽海報1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並鼓勵校內學生及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07學年度各級學校美術班學生作品聯合展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日期：108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至108年5月2日（星期四）。
 - (二)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（展期最末日開放至下午2時）。
 - (三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展覽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5號）。
- 三、另訂於108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假前揭地點舉行開幕典禮。惠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並歡迎本市各級學校師生、家長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大佳國小 1080409



RHAA1083002056



副本：

2019/04/09
08:12:46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子公
換章

73